（上接B303版）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年10月24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969号3幢5层509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及系统的开发、应用、维护；物流数据采集、处理和管理；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物流供应链管理及物流方案设计，企业信息管理及咨询、商品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物流信息处理及咨询服务；海上、陆路、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海关预录入、进出口货物报关代理；报验代理、报检、监管仓储、监管运输代理；安装、维修（仅限上门）、鉴定：家电、家居用品、家具、健身器材、卫生洁具整机及配件；国内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除新闻媒体及网络广告）；普通货运、货运代理。

关联关系：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董事童文红曾担任杭州莫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因此其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十六）其他关联方
详见本议案“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三）超出2017年度预计范围关联方情况介绍”。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资信情况良好，具备持续经营和服务的履约能力。

五、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涉及快件揽收派送、中转运输、设备采购及资产租赁、餐厨原料采购等正常经营性往来。

公司与提供快递业务的关联方采用全网统一的定价标准，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基础，无利益输送以及价格操纵行为，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符合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在确保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开展的同时，降低费用、防范风险，实现双赢。公司与关联方交易价格依据市场条件公平、合理确定，交易符合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8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00233　证券简称：圆通速递　公告编号：临2018-016

#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截至2017年12月31日属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及2018年1月1日至授权有效期截止日新设的属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20亿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2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2018年度经营及投资并购需求，为提高决策效率、高效制定资金运作方案，公司2018年度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担保，其中包括为其提供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同时公司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在股东大会批准上述担保额度的前提下，审批具体的担保事宜。该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拟发生担保业务的主体：
1.截至2017年12月31日属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
2.2018年1月1日至授权有效期截止日，公司新设的属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相关主体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上述计划新增担保总额仅为预计发生额，上述担保尚需银行或相关机构审核同意，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如公司股东大会通过该项授权，公司将根据下属公司的经营能力、资金需求情况并结合市场情况和融资业务安排，择优确定融资方式，严格按照股东大会授权履行相关担保事项。

发生实际担保情况时，公司将按规定履行进一步的披露义务。

四、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18年度拟提供担保额度事项有利于满足公司及下属公司2018年度经营及投资并购需求，担保事项的或有风险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2018年度对外担保额度。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31,000万元（均系为全资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上述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36%，公司及下属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8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00233　证券简称：圆通速递　公告编号：临2018-017

#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圆通速递”）于2018年3月22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局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根据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并经过谨慎的研究论证，公司决定调整“转运中心建设及智能设备升级项目”的实施进度，将该项目延期至2019年3月31日。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6年9月11日签发的《关于核准大连大杨创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上海圆通蛟龙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093号）核准，大连大杨创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大杨创世”）将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及评估确认的全部资产与负债出售予上海圆通蛟龙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蛟龙集团”）、上海云锋新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云锋新创”）、蛟龙集团、云锋新创以现金方式作为支付对价。同时，原大杨创世通过向圆通速递有限公司全体股东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购买圆通速递有限公司100%股权。

原大杨创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24,390,243股新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10.25元（经除权除息调整），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99,999,990.75元，扣除本次交易相关费用人民币2,000,0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297,999,990.75元。上述资金于2016年10月27日全部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116239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各募投项目投入进展如下：

| 序号 | 募投项目名称 |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 原计划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 |
|---|---|---|---|---|
| 1 | 转运中心建设及智能设备升级项目 | 110,000 | 84,760.62 | 2018年3月31日 |
| 2 | 运能网络提升项目 | 60,000 | 4,676.40 | 2018年12月31日 |
| 3 | 智慧物流信息一体化平台建设项目 | 60,000 | 5,800.97 | 2019年6月30日 |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内容
根据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并经过谨慎的研究论证，公司决定调整“转运中心建设及智能设备升级项目”的实施进度，将该项目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从2018年3月31日延期至2019年3月31日。

（二）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转运中心建设及智能设备升级项目的建设内容主要为在上海、杭州、合肥、天津、武汉、金华新建6处转运中心，该项目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为2018年3月31日。

截至2017年12月31日，该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84,760.62万元，项目投入进度77.06%，其中：杭州、合肥、天津、武汉、金华5个转运中心已经基本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已预转网；上海转运中心已部分转网，但由于整体工程建筑面积较大，投入进度略有滞后，预计2018年3月31日之前无法完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鉴于此，公司拟将转运中心建设及智能设备升级项目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从2018年3月31日延期至2019年3月31日。

四、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是公司根据客观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局审议情况
2018年3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局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董事局认为：本次公司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是根据客观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本次对重大资产重组配套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作出的谨慎性决策，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和长远发展规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局决策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

（三）监事会意见
2018年3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作出的谨慎性决策，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和长远发展规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对部分募投项目的期限进行延期。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延长该募投项目期限基于当前的项目实施进度而做出的，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的情形。综上，独立财务顾问对转运中心建设及智能设备升级项目部分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8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00233　证券简称：圆通速递　公告编号：临2018-018

#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22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局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对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1.2016年12月2日，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圆通速递”、“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第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7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第五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贺伟平于2017年9月14日至2017年9月15日就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委托投票权。

3.2017年9月19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事项的议案。

4.2017年11月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第八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人数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再次进行了审核，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公司2017年11月1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已经完成。

二、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一）回购注销原因、数量及价格
根据公司《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第一期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鉴于2017年公司层面考核指标未达到《第一期激励计划》“第五章 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中规定的第一个解锁期的业绩考核目标，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当期全部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拟回购并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2,123,970股，回购价格为9.45元/股。

根据公司《第一期激励计划》“第八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激励对象因辞职、劳动合同到期、被辞退等原因而不在公司担任相关职务，董事局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在情况发生之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公司原激励对象王敏、余志平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董事局同意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其拟回购并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47,619股（其中未达解锁条件予以回购注销23,809股），回购价格为9.45元/股。

综上，本次拟回购并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2,147,780股，回购价格为9.45元/股。

（二）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来源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20,296,521元，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三、预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的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 类别 | 变动前 | 本次变动 | 变动后 |
|---|---|---|---|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 | 2,042,109,712 | -2,147,780 | 2,039,961,932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 | 783,367,875 | 0 | 783,367,875 |
| 合计（股） | 2,825,477,587 | -2,147,780 | 2,823,329,807 |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2,825,477,587股变更为2,823,329,807股。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责，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本次对重大资产重组配套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作出的谨慎性决策，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和长远发展规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局决策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

（三）监事会意见
2018年3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作出的谨慎性决策，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和长远发展规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对部分募投项目的期限进行延期。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公司延长该募投项目期限基于当前的项目实施进度而做出的，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的情形。综上，独立财务顾问对转运中心建设及智能设备升级项目部分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8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00233　证券简称：圆通速递　公告编号：临2018-019

#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22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局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下简称“《回购议案》”）。

根据《回购议案》，公司将以授予价格9.45元/股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147,780股。回购完毕后，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该部分股票的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825,477,587股减少至2,823,329,807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由2,825,477,587元减少为2,823,329,807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上海市青浦区华徐公路3029弄18号
2.申报时间：2018年3月24日起45天内（9:30-11:30;13:3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联系人：黄品福
4.联系电话：021-69213602
5.传真号码：021-59832913
特此公告。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8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00233　证券简称：圆通速递　公告编号：临2018-020

#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
●股份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
●股权激励的权益总数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649.27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23%。
●其中首次拟向激励对象授予584.34万股公司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限制性股票总数的90%，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21%。本激励计划拟预留64.93万股公司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限制性股票总数的10%，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02%。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圆通速递”或“公司”）
英文名称：YTO Express Group Co.,Ltd.
注册资本：2,825,477,587元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杨树房经济开发小区
法定代表人：喻会蛟
上市日期：2000年6月8日
经营范围：国内、国际快递；从事道路、航空、水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普通货物仓储；国内航空运输代理；汽车租赁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

（二）公司董事局、监事会、高管层构成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局、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构成情况如下：

| 姓名 | 职务 |
|---|---|
| 喻会蛟 | 董事局主席、总裁 |
| 张小娟 | 董事 |
| 喻志贤 | 董事、副总裁 |
| 张益忠 | 董事、副总裁 |
| 童文红 | 董事 |
| 潘水苗 | 董事 |
| 袁耀辉 | 独立董事 |
| 陈国纲 | 独立董事 |
| 贺伟平 | 独立董事 |
| 王炎明 | 监事会主席 |
| 李显俊 | 监事 |
| 陶立春 | 职工监事 |
| 张树洪 | 副总裁 |
| 相臻 | 副总裁 |
| 苏秀锋 | 副总裁 |
| 朱锐 | 副总裁、董事局秘书 |
| 林凯 | 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
| 邓小波 | 副总裁 |
| 许张清 | 副总裁 |
| 叶锋 | 副总裁 |

（三）最近三年业绩情况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2017年12月31日 | 2016年12月31日 | 2015年12月31日 |
|---|---|---|---|
| 总资产 | 14,143,164,000.66 | 11,167,863,396.72 | 6,203,397,668.53 |
| 总负债 | 4,780,427,966.38 | 2,962,511,655.45 | 2,771,963,152.65 |
| 净资产 | 9,362,736,034.28 | 8,205,351,741.27 | 3,431,444,515.8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9,219,163,818.42 | 8,205,279,539.10 | 3,431,347,053.62 |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2017年度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
| 营业收入 | 19,982,200,966.66 | 16,817,825,633.40 | 12,096,002,553.4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442,693,264.00 | 1,371,935,236.97 | 717,383,317.6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1,370,672,756.10 | 1,299,383,099.92 | 834,456,518.76 |

3、主要财务指标

| 财务指标 | 2017年 | 2016年 | 2015年 |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5113 | 0.5703 | 0.3391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5113 | 0.5703 | 0.3391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4858 | 0.5402 | 0.3944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6.56 | 27.81 | 25.10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5.80 | 26.34 | 29.71 |

二、股权激励计划的与原则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业务人员、技术人员及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

三、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圆通速递A股普通股。

四、拟授出的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649.27万股，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本激励计划涉及标的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23%。圆通速递第一期及第二期激励计划全部所涉及标的股票数量为10,74.07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38%。

五、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部分核心业务人员、技术人员及骨干员工（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激励对象均为公司或所属子公司员工，且其未同时参加除本公司以外的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283人，均为公司核心业务人员、技术人员及骨干员工。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及独立董事，不包括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所有激励对象均在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公司的所属子公司具有雇佣或劳务关系。

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于2018年12月31日前明确，经董事局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且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2018年12月31日前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分配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 |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 占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
|---|---|---|---|
| 公司核心业务人员、技术人员及骨干员工 | 5,843,416 | 90.00% | 0.21% |
| 预留部分 | 649,269 | 10.00% | 0.02% |
| 合计 | 6,492,685 | 100.00% | 0.23% |

在本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如激励对象发生不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第二期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情况时，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回购并注销。

六、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行权价格及确定方法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含预留部分）的授予价格为每股8.43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8.43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限制性股票。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限制性股票（含预留部分）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第二期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为每股8.03元；
2、《第二期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和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50%，分别为每股8.63元、8.42元和8.31元。

七、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
（一）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5年。

（二）授予日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局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0日内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根据规定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60日内），将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并在2018年12月31日前明确，2018年12月31日前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相应股权登记日起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期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限制性股票限售期满后的12个月为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期。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具体解锁期及各期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 | 解锁期起止时间 | 解锁比例 |
|---|---|---|
| 第一个解锁期 | 自股权登记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权登记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50% |
| 第二个解锁期 | 自股权登记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权登记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50% |

若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公司在解锁期内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解除限售后的股票可依法转让（激励对象解锁后转让股份还应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除限售时向激励对象支付；若根据本计划不能解除限售，则由公司收回。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锁安排与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相同。

对于公司业绩或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未达到解锁条件的，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本计划有关规定回购注销。

八、获授权益及解除限售的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才能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本计划规定回购注销。

3.公司及个人层面考核指标
（1）公司层面考核内容
绩效考核指标为：净利润
上述净利润指标是指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合并报表口径），并已包含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对公司损益的影响。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 解锁阶段 | 绩效考核目标 |
|---|---|
| 2019年度解锁50% | 2018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合并报表口径）不低于180,000万元。 |
| 2020年度解锁50% | 2019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合并报表口径）不低于220,000万元。 |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考核当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

根据当前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的考核管理办法，目前对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共有A、B1、B2、C1、C2、D六档等级评定（由高到低）。在本激励计划执行期间，激励对象前一年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A、B1、B2、C1级别，当期解锁比例为100%；激励对象前一年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C2级别，当期解锁比例为50%，激励对象当期不可解锁的50%部分由公司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前一年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D的，激励对象当期不得解锁限制性股票，并由公司回购注销。

| 绩效等级 | A | B1 | B2 | C1 | C2 | D |
|---|---|---|---|---|---|---|
| 解锁比例 | 100% | 100% | 100% | 100% | 50% | 0% |

（3）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与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公司层面业绩指标体系为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合并报表口径），该指标能够反映公司盈利能力及企业成长性，能够树立较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圆通速递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最近一个考核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的条件。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九、权益数量和权益分配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出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情况下，应对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进行相应的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0×（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缩股
Q=Q0×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每股股票缩为n股股票）；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配股
Q=Q0×P1×（1+n）/（P1+P2×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4.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5.公司在预测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发生股票回购的情况下，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局，当出现前述情况时由公司董事局决定调整授予价格、限制性股票数量。律师应当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限制性股票计划的规定向公司董事局出具专业意见。调整议案经董事局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局决议公告，并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登记事宜。

十、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一）股权激励计划生效程序
1.董事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并提交董事局会议审议。
2.公司董事局应当依法对本激励计划作出决议。董事局审议本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局应当在审议通过本计划并履行公示、公告程序后，将本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购注销工作。
3.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就本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
4.本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应当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
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本计划的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5.公司股东大会在对本激励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股东大会应当对《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含）以上通过，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6.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时，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经股东大会授权后，董事局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购注销工作。
7.公司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不属于内幕交易的情形除外。泄露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
8.公司应当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本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表专业意见。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
1.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董事局应当就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并公告，确定授予日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协议书》